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公布

省级政府应对照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
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意见》提出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此外,《意见》还明确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等重点工作。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9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特困老年人	10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11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12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13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4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6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据新华社

全省工业经济前4月平稳增长

近日,云南省统计局通报了2023年1至4月云南经济运行情况。总的来看,1至4月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消费加快回暖向好,经济运行延续平稳向好态势。

重点产业保持快速发展

1至4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其中,4月增加值增长3.2%,较3月回升5.6个百分点,当月增速由负扭正。从三大门类看,1至4月,采矿业增加值下降5.3%;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2.4%。

电子行业高速增长。1至4月,电子行业增长46.6%,较1至3月提高8.1个百分点。其中,4月,电子行业增长55.0%,较3月提高30.4个百分点,对规上工业增速贡献率高达126.5%,是当月贡献最大的行业。

重点产业保持快速发展。1至4月,新能源电池产业、硅光伏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增长106.6%、60.9%、35.8%,对规上工业增速的贡献率分别达16.4%、45.0%、77.7%,为全省工业经济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部分行业当月增速扭负为正。4月,石油、煤炭、有色、医药行业分别增长27.9%、15.7%、5.7%、4.5%,较3月大幅回升48.1、29.9、10.7、16.5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消费平稳回升

1至4月,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3731.01亿元,同比增长9.7%,比1至3月加快2.2个百分点;4月增长16.7%,较3月加快6.7个百分点,消费市场走势逐月向好、复苏步伐持续加快。

从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稳步增长,餐饮收入快速增长。1至4月,实现商品零售3167.26亿元,增长8.1%,增速较1至3月加快2.0个百分点;实现餐饮收入563.75亿元,增长19.6%,增速较1至3月继续加快3.6个百分点。

从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乡消费加快恢复,乡村快于城镇。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45.95亿元,同比增长9.6%,增速较1至3月加快2.3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85.05亿元,增长10.7%,增速较1至3月加快2.0个百分点。乡村增速高于城镇1.1个百分点。

大宗商品消费平稳回升。1至4月,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85.8%,较1至3月加快12.4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5.8%,拉动全省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增长5.1个百分点,对增长的贡献率高达76.0%。

线上消费增速大幅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44.6%,较上年同期加快8.0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罗宗伟